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江偉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306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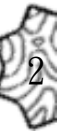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7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375901_Attach01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及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已於106年1月26日桃教中字第1060006143號函文各校有關本市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相關事項在案。
- 三、本案視導期程為106年5月22日至6月30日，由視導委員分組進行到校視導，相關事項說明如后：
 - (一)視導委員於視導前一星期會先電話通知受訪學校。
 - (二)各校不需製作簡報，並請先填妥本市「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執行情形檢核表，再交由視導委員進行複評。
 - (三)請各校依據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附件2備妥書面資料，以供視導委員審閱。
- 四、檢附本市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委員及負

210_教務106/05/17 08:12



1060003368

有附件

責學校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

2017-05-16
15:50:37
電子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